

台前县人民政府阅文处理笺

等级	来文机关	文件原号	来文日期	份数
	北京冠领律 师事务所		2020.11.16	
文件 标题	申请公开孙口镇西官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资料			
批 示 意 见				
批 办 意 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增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16/11</p>			
拟 办 意 见	<p>请张县长阅示,李书记阅。建议县住建局、孙口镇将申请公开资料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。魁勇同志落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增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16/11</p>			
阅 者 签 名				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台政办依申复（2020）2号

李玉芬同志：

台前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收悉。

您申请公开孙口镇西官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两个申请实为一件事，故合并答复）“1. 征地批准文件及一书四方案；2. 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答复如下：

经认真查找，本机关不存在你此次申请的政府信息。

请向台前县自然资源局（0393-2238072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如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，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关注台前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！

